

復審人 高恒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1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施用毒品，經警盤查時主動上繳違禁物品，屬自首之行為，犯後態度良好；未依規定報到係因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及身體不適所致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非故意逃避；假釋期間努力工作、回饋服務社會，尚有高齡父母須撫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42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24 日士檢迺松 111 毒執護 57 字第 1129042174 號函、112 年 10 月 12 日士檢迺松 111 毒執護 57 字第 1129059885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釋放出所後，復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報到 2 次（111 年 5 月 5 日、112 年 5 月 23 日）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施用毒品，經警盤查時主動上繳違禁物品，屬自首之行為，犯後態度良好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多次施用毒品，分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縱有自首之行為，原處分審酌後認其懊悔情形不佳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未依規定報到係因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及身體不適所致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非故意逃避」之部份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未報到理由及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2634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為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又訴稱

「假釋期間努力工作、回饋服務社會，尚有高齡父母須撫養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